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新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新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代铭、任福龙、徐列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杜德平、杜冠华、李文明及卢华威共 4 人，该 4 名董事赞成此项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